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某单位医疗药品采购及配送（二次）

项目编号：ZCGW【2023】-0134X-2

招标人：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业务监督告知函

各投标（潜在投标单位）单位：

采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单位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的行为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投标人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单位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	16
六、评标、定标.....	17
七、授予合同.....	25
八、招标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5
九、 质疑投诉.....	25
十、 其他事项.....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附件 1.....	42
附件 2.....	43
附件 3.....	44
附件 4.....	46
附件 5.....	47
附件 6.....	48
附件 7.....	49
附件 8.....	50
附件 9.....	51
附件 10.....	52
附件 11.....	53
附件 12.....	54
附件 13.....	55
附件 14.....	56

附件 15.....	57
附件 16.....	58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某单位医疗药品采购及配送(二次) 项目编号: ZCGW【2023】-0134X-2
2	采购方 代理方	采购方名称:某单位 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及最 高限价	预算金额: 10 万元 *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 货物费、人工费、运费、保险费、税费、配合验收、仓储保管费、审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本项目为货物类, 为交钥匙项目招标, 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 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3、投标报价采购用单品报价(即报单价), 最后合计。(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范围	药品采购及配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的品种、数量、品牌, 以甲方实际订单明细配送需求供货, 项目包括供货、运输、人工、验收及质保, 为交钥匙项目)
6	交货期	接到通知5小时供货(具体时间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7	投标人资格	(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 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 投标人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中标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 (3) 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库(2020)46号; ②财库(2017)141号; (4)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p>(5)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6)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7)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p> <p>(8)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p> <p>(9)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p> <p>(10)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11)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缴纳。</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帐号：991905086010501</p> <p>行号：308881029026</p> <p>联系电话：0991-2203087 转 3302 财务 0991-2203087 转 8007</p> <p>注意：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此影响投标单位不能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前递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中标单位需提供合同复印件。</p>

10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1	开标时间及 开标地点	<p>开标日期及时间：2023年08月16日 15:30（北京时间）</p> <p>*本项目为不见面的线上电子评标，电子评标全过程期间，投标供应商必需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评标过程。如投标供应商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它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招标评标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完全有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p>
12	投标文件的 解密	<p>(3) (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p> <p>(2)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u>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单位自动弃标。</u></p> <p>(4)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6)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08 月 16</p>

		日 15:30-16:00)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08月16日15:30-16: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13	付款方式	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按月结算,提供完整合规的发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5	质保期	提供药品为最新生产批次号
14	履约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10%。(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48条)
15	违约责任	1、招标人将不定期进行市场询价,投标人的供货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所询市场价。 2、投标人的供货价高于招标人市场询价,投标人应按市场价执行,投标人不同意按照市场价执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市场价,不得虚高,并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为招标人供货,若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约定提供货物,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标人将会被列为本单位的不诚信企业名单。
备注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黑或加下划线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某单位医疗药品采购及配送（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某单位医疗药品采购及配送（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6日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GW【2023】-0134X-2

项目名称：某单位医疗药品采购及配送（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

采购需求：药品采购及配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具体采购的品种、数量、品牌，以甲方实际订单明细配送需求供货，项目包括供货、运输、人工、验收及质保，为交钥匙项目）

项目名称：某单位医疗药品采购及配送（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药品采购及配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具体采购的品种、数量、品牌，以甲方实际订单明细配送需求供货，项目包括供货、运输、人工、验收及质保，为交钥匙项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26日至2023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6日15: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6日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08月16日15:30-16: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08

月 16 日 15: 30-16: 00)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 /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红山新世纪 A 座 33 层-G5 室

项目联系人: 钟琴琴

电话: 1812941224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供应及服务。

2. 投标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成交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

2.3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2.4 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库〔2020〕46号）

② 财库〔2017〕141号。

2.5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6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7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8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9 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后的时间）；

2.10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2.11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定义。

3.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2 “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 向买方所需货物。

3.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包括:

5.1.1 招标书

5.1.2 资格证明文件

5.1.3 投标须知

5.1.4 采购需求

5.1.5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附件 A: 主要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一览表 (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货物的名称、数量、产地、规格、型号及单价等)

(6) 商务响应表

(7) 货品响应表

(8) 提供近三年 (2020 年 1 月至今) 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为无效业绩

(9)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对价格的承诺，不能高于市场价；对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对供货安排的承诺及措施）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 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恶劣天气影响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13)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1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15)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7)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8)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5 天的，招

标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4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2489103874@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 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发现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投标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单位如未按法定时间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开标后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货物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质量、品质要求、交货期、质保期、等具体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单位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3)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9)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0)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投标书：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货物的名称、数量、产地、规格、型号及单价等）

(6) 商务响应表

(7) 货品响应表

(8) 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9) 售后服务承诺书,(对价格的承诺,不能高于市场价;对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对供货安排的承诺及措施)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 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恶劣天气影响等特殊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12)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技术投标书

(1)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投入人员详细情况及药品的生产厂家、规格及详细情况;

(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3 第9.1.1条中投标商需提供(1)-(10)、第9.1.2条中第(1)-(11)项、第9.2条中第(1)项为必备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商务投标书和技术投标书可以制作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上。

特别提示:①上述所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单位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投要资格,若中标投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鲜)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按要求报货物明细、数量、单价及费用等内容(详见附件)。

11.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采购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1.4 投标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全部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4.1 人工费、运费、保险费、税费、货物费、检测费、配合验收、仓储保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第9条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单位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单位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响应表”、“货品响应表”。

14.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4.2.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4.2.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

14.2.3 有关产品样本、手册等资料；

14.2.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盖章。

16.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盖章处逐一盖章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17.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33 条执行。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企业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5 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6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7.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7.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乙方未按 33.2 缴纳招标代理费；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打架斗殴，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投标文件在封面上标明“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投标单位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9.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19.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

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9.4 投标单位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3 投标单位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单位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注意：**

21.3.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3.2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08 月 16 日 15:30-16: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

定时间内（2023年08月16日15:30-16: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1.4 投标单位应在开启报价20分钟内进行盖章确认。

21.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6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7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1.8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22.1.2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2.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2.2 评标纪律

(一) 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 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单位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方法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单位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单位和其它投标单位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6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配送方案、数量、交货期、质保期、质量保证、付款方式、应急措施、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选取一名中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先后次序,得分相同的投标单位,由评委投票确定其排序的先后。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技术标占60%、经济标占4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一、商务技术部分 60 分
- 二、投标报价部分 4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报 价	报价得分 4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备注：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药品性能、质量 28 分	0-6 分 符合药品服务行业需求组织架构、组织架构各岗位人员资历评价（ 横向对比，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0-10 分 所有药品、注射液等货源可靠保障程度（需提供可靠机构供货商品相关检验报告、药品、注射液等品牌和口碑情况等）（ 内容完整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0-12 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货方案（ 内容完整，切合实际优得 12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3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2	业绩 6 分	0-6 分	提供的近三年类似业绩（2020 年 1 月至今），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未附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3	企业实力 6 分	0-6 分	投标人自有物流运输队伍、专业配送车辆数量情况，提供一辆得 2 分 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应急预案 10 分	0-10 分	采购方如遇特殊情况急需配送，制定应急方案。（ 内容完、切合实际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配送方案 10 分	0-10 分	制定完整的配送方案。（ 内容完整，切合实际要求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

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p>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监狱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5%× 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5%× 价格项满分值		
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人的资格检查。

25.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具备营业执照；				
2	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3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6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7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9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0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的；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单位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7	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5.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单位。

25.7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 (3)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响应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4) 无“报价表”的响应性文件；
- (5) “报价表”与正本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响应性文件；
- (6) “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含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性文件；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的；
- (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性文件；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5.8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9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

26. 定标

26.1 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7. 中标投标单位的确认

27.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单位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中标投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4 在确定中标投标单位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单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商谈。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投标单位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投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企业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企业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企业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投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29.3 中标投标企业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29.4 招标人及中标人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

30.1.2 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招标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2.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

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2.3 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时间提出。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投标单位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3.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历年供货总金额。

3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4.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品种、规格：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制剂单位	需求数量
1	阿莫西林胶囊	胶囊剂	0.25g×50s	盒	1
2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0.25g×24s	盒	1
3	氧氟沙星片	片剂	0.1g×12s	盒	1
4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片剂	0.1g×12s	盒	1
5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25g×24s	盒	1
6	罗红霉素片	片剂	0.15g×12s	盒	1
7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0.1g×24s	盒	1
8	阿奇霉素分散片	片剂	0.25g×6s	盒	1
9	克拉霉素分散片	片剂	0.25g×6s	盒	1
10	甲硝唑片	片剂	0.1g×100s	瓶	1
11	糠甾醇片	片剂	40mg×100s	瓶	1
12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胶囊剂	12s	盒	1
13	金栀洁龈含漱液	含漱剂	150ml	瓶	1
14	复方气管炎片	片剂	0.35g×24s	盒	1
15	孟鲁司特钠片	片剂	10mg×5s	盒	1
16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片剂	8s	盒	1
17	盐酸氨溴索片	片剂	30mg×30s	瓶	1
18	氨茶碱片	片剂	0.1g×100s	瓶	1
19	沙丁胺醇气雾剂	气雾剂	14g	支	1
20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片剂	4mg×100s	瓶	1
21	氯雷他定片	片剂	10mg×6s	盒	1
22	葡萄糖酸钙片	片剂	0.5g×100s	瓶	1
23	盐酸西替利嗪片	片剂	10mg×10s	盒	1

24	阿昔洛韦片	片剂	0.1g×24s	瓶	1
25	布洛芬片	片剂	0.1g×100s	瓶	1
26	萘普生片	片剂	0.1g×100s	瓶	1
27	布洛芬缓释胶囊	胶囊剂	0.3g×10s	盒	1
28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片剂	0.1g×12s	盒	1
29	盐酸吗啉胍片	片剂	0.1g×100s	瓶	1
30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10s	板	1
31	氯芬黄敏片	片剂	24s	板	1
32	吡嗪酰胺片	片剂	0.25g×100s	瓶	1
33	盐酸乙胺丁醇片	片剂	0.25g×100s	瓶	1
34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100s	瓶	1
35	异烟肼片	片剂	0.1g×100s	瓶	1
36	护肝片	片剂	100s	瓶	1
37	肌苷片	片剂	0.2g×100s	瓶	1
38	多烯磷脂酰胆碱胶囊	胶囊剂	228mg×24s	盒	1
39	硝酸异山梨酯片	片剂	5mg×100s	盒	1
40	复方丹参滴丸	丸剂	27mg×180s	盒	1
41	复方丹参片	片剂	60s	瓶	1
42	速效救心丸	丸剂	40mg×120s	盒	1
43	硝酸甘油片	片剂	0.5mg×100s	瓶	1
44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25mg×100s	瓶	1
45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10mg×7s	盒	1
46	辛伐他汀钙片	片剂	10mg×10s	盒	1
47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片剂	25mg×20s	瓶	1
48	呋塞米片	片剂	20mg×100s	瓶	1
49	螺内酯片	片剂	20mg×100s	瓶	1
50	氢氯噻嗪片	片剂	10mg×100s	瓶	1
51	曲克芦丁片	片剂	60mg×100s	瓶	1

52	氯化钾片	片剂	0.25g×100s	瓶	1
53	稳心颗粒	颗粒剂	9g×9袋	盒	1
54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片剂	25mg×20s	盒	1
55	地奥心血康胶囊	胶囊剂	100mg×20s	瓶	1
56	卡托普利片	片剂	25mg×100s	瓶	1
57	盐酸贝那普利片	片剂	10mg×7s	盒	1
58	硝苯地平片	片剂	5mg×100s	瓶	1
59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片剂	5mg×7s	盒	1
60	甲钴胺片	片剂	0.5mg×20s	瓶	1
61	谷维素片	片剂	10mg×100s	瓶	1
62	丙戊酸钠片	片剂	200mg×100s	瓶	1
63	卡马西平片	片剂	0.1g×100s	瓶	1
64	盐酸苯海索片	片剂	2mg×100s	瓶	1
65	氯氮平片	片剂	25mg×100s	瓶	1
66	二甲双胍片	片剂	0.25g×48s	瓶	1
67	二甲双胍缓释片	片剂	500mg×30s	盒	1
68	消渴丸	丸剂	30mg×120s	瓶	1
69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20mg×28s	瓶	1
70	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0.15g×30s	瓶	1
71	健胃消食片	片剂	0.8g×32s	盒	1
72	消旋山莨菪碱片	片剂	5mg×100s	瓶	1
73	胃康灵胶囊	胶囊剂	0.4g×24s	盒	1
74	碳酸氢钠片	片剂	0.5g×100s	瓶	1
75	胶体果胶铋胶囊	胶囊剂	50mg×20s	盒	1
76	肠炎宁片	片剂	0.42g×24s	盒	1
77	复方黄连素片	片剂	24s	瓶	1
78	柳氮磺嘧啶片	片剂	0.25g×60s	瓶	1
79	蒙脱石散	散剂	3g×16	盒	1

80	口服补液盐散	散剂	14.75g×20s	包	1
81	呋喃唑酮片	片剂	0.1g×100s	瓶	1
82	阿苯达唑片	片剂	0.2g×10s	盒	1
83	普乐安片	片剂	0.57g×60s	瓶	1
84	三金片	片剂	0.29×54s	盒	1
85	呋喃妥因肠溶片	片剂	50mg×100s	瓶	1
86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胶囊剂	0.2mg×14s	盒	1
87	排石颗粒	颗粒剂	20g×12s	盒	1
88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胶囊剂	5mg×60s	瓶	1
89	多潘立酮片	片剂	10mg×30s	盒	1
90	酵母片	片剂	0.2g×80s	袋	1
91	消炎利胆片	片剂	100s	瓶	1
92	复方胆通胶囊	胶囊剂	20s	盒	1
93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5mg×100s	瓶	1
94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10mg×48s	瓶	1
95	维生素 C 片	片剂	0.1g×100s	瓶	1
96	复方硫酸亚铁片	片剂	0.3g×60s	瓶	1
97	阿胶补血口服液	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1
98	湿毒清胶囊	胶囊剂	0.5g×30s	瓶	1
99	归脾丸	丸剂	36g	盒	1
100	复方枣仁胶囊	胶囊剂	0.4g×12s	瓶	1
101	六味地黄丸	丸剂	200s	瓶	1
102	华佗再造丸	丸剂	8g×8s	盒	1
103	腰痛片	片剂	0.35g×60s	瓶	1
104	三七片	片剂	0.25g×40s	瓶	1
105	腰痛宁胶囊	胶囊剂	0.3g×20s	盒	1
106	补脾益肠丸	丸剂	6g×15s	瓶	1
107	消银颗粒	颗粒剂	3.5g×12	盒	1

108	牛黄解毒片	片剂	24s	袋	1
109	尿毒清颗粒	颗粒剂	5g×15 袋	盒	1
110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15g×20s	包	1
111	双黄连口服液	溶液剂	10ml×9 支	盒	1
112	吡拉西坦片	片剂	0.4g×100s	瓶	1
113	脑心通胶囊	胶囊剂	0.4g×36s	盒	1
114	曲咪新乳膏	软膏剂	10g	支	1
115	硫软膏	软膏剂	10g	支	1
116	复方酮康唑乳膏	软膏剂	7g	盒	1
117	炉甘石洗剂	洗剂	100ml	瓶	1
118	复方高锰酸钾粉	粉剂	20g30%	瓶	1
119	硝酸咪康唑乳膏	软膏剂	20g	支	1
120	红霉素软膏	软膏剂	8g	支	1
121	红霉素眼膏	软膏剂	2.5g	盒	1
122	氧氟沙星滴眼液	滴眼剂	15mg 5ml	支	1
123	氧氟沙星滴耳液	滴耳剂	5ml	支	1
124	盐酸萘甲唑啉滴鼻液	滴鼻剂	8ml	支	1
125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滴眼剂	5ml	支	1
126	开塞露	甘油剂	20ml	支	1
127	甘油灌肠剂	甘油剂	110ml	支	1
128	止痛膏	贴剂	7cm×10cm	袋	1
129	正红花油	油剂	20ml	瓶	1
130	凡士林	膏剂	50g	瓶	1
131	湿润烧伤膏	膏剂	20g	支	1
132	莫匹罗星乳膏	膏剂	2%5g	支	1
133	阿昔洛韦乳膏	膏剂	10g	支	1
134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注射剂	1mg×10 支	盒	1
135	呋塞米注射液	注射剂	20mg×10 支	盒	1

136	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0.1g×5支	盒	1
137	维生素 B1 注射液	注射剂	0.1g×10支	盒	1
138	维生素 B6 注射液	注射剂	50mg×10支	盒	1
139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注射剂	1ml×10支	盒	1
140	维生素 C 注射液	注射剂	1g×5支	盒	1
141	氨茶碱注射液	注射剂	0.25g×10支	盒	1
142	注射用阿昔洛韦	注射剂	0.25g×10支	盒	1
143	酚磺乙胺注射液	注射剂	0.5g×10支	盒	1
144	柴胡注射液	注射剂	2ml×10支	盒	1
145	黄体酮注射液	注射剂	10mg×10支	盒	1
146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注射剂	10mg×10支	盒	1
147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注射剂	2ml×10支	盒	1
148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剂	0.3g×10支	盒	1
149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1g	支	1
150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0.1g×10支	盒	1
151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5mg×10支	盒	1
152	注射用奥美拉唑	注射剂	40mg	盒	1
153	50%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g×5支	盒	1
154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注射剂	10支/盒	支	1
155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注射剂	250ml	瓶	1
156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注射剂	500ml	瓶	1
157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注射剂	500ml	瓶	1
158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注射剂	100ml	瓶	1
159	0.9%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瓶	1
160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注射剂	500ml	瓶	1
161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瓶	1
162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瓶	1
163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瓶	1

164	盐酸舍曲林片	片剂	50mg×14s	盒	1
165	利培酮片	片剂	1mg×30s	盒	1
166	水飞蓟宾胶囊	胶囊剂	35mg×30s	盒	1
167	陈香露白露片	片剂	0.3g×100s	瓶	1
168	富马酸喹硫平片	片剂	0.1g×20s	盒	1
169	胰岛素注射液（门冬、甘精、诺和灵）	注射液	3ml	支	1、1、1
170	胰岛素注射液（长效）	注射液	3ml	支	1
171	复方地西洋片	片剂	10s	盒	1
172	他克莫司胶囊	胶囊剂	0.5mg×50s	盒	1
173	感冒软胶囊	胶囊剂	24s	盒	1
174	辅酶 Q10 胶囊	胶囊剂	10mg×60s	盒	1
175	沙丁胺醇片	片剂	2mg×100s	盒	1
176	吡哌美辛片	片剂	25mg×100s	瓶	1
177	千柏鼻炎片	片剂	100s	瓶	1
178	罗通定片	片剂	30mg×100s	瓶	1
179	间苯三酚注射液	注射剂	25mg×100s	盒	1
180	口腔溃疡贴	外用	25mg×100s	盒	1
181	阿卡波糖片	片剂	25mg×100s	盒	1
182	格列齐特片	片剂	80mg×60s	盒	1
183	格列美脲片	片剂	2mg×50s	盒	1
184	曲安奈德乳膏	外用	20g	支	1
185	安神（眠）补脑口服液	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1
186	甘草片	片剂	100s	瓶	1
187	桂龙咳喘宁胶囊	胶囊剂	36s	盒	1
188	硝苯地平缓释片	片剂	20mg×28s	盒	1
189	硝苯地平控释片	片剂	30mg×14s	盒	1
190	碘伏	外用	100ml	瓶	1

191	双氧水	外用	100ml	瓶	1
192	七叶神安片	片剂	30s	盒	1
193	阿比多尔片	片剂	0.1g×6s	盒	1
194	地塞米松片	片剂	0.75mg×100s	瓶	1
195	奥卡平片	片剂	0.3g×30s	瓶	1
196	左甲状腺素片	片剂	50ug×100s	盒	1
197	秋水仙碱片	片剂	0.5mg×20s	盒	1
198	别嘌醇片	片剂	0.1g×20s	盒	1
199	人血白蛋白	注射液	50ml	瓶	1
200	金钱草颗粒	颗粒剂	10g×20 袋	包	1
201	口腔溃疡贴	外用	/	盒	1
202	复方甘草酸苷片	片剂	21s	盒	1
203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注射液	20ml×10 支	盒	1
204	氯己定含漱液	外用	100ml	盒	1
205	康复新液	外用	50ml×2 瓶	盒	1
206	氨甲环酸注射液	注射剂	5ml×5 支	盒	1
207	硝酸甘油注射液	注射剂	1ml×10 支	盒	1
208	异丙嗪注射液	注射剂	50mg×10 支	盒	1
209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注射剂	0.5mg×10 支	盒	1
210	尼可刹米注射液	注射液	0.375g×10 支	盒	1
211	洛贝林注射液	注射液	3mg×10 支	盒	1
212	中药板蓝根	中药饮片	/	千克	1
213	中药金银花	中药饮片	/	千克	1

二、采购数量、规格及采购品牌，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三、送货时间，接到采购方通知 5 小时内送货

四、售后服务需求：

1. 国家规定基层药品充足、不得频繁出现药品短缺情况；
2. 所有货物配送及时迅速；

3. 临时需要的少量药品及突发情况下急需的大量药品能够及时配送；
4. 所有供货产品质优价廉，属正规品牌；
5. 质保期：所提供药品为最新生产批次号；
6. 在采购方有特殊情况时，请 1 小时响应，2 小时药品送达现场；
7. 中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招投标资料必须完全真实有效，并且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做到完全、切实的落实和执行。否则，采购单位将在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终止《合同》的执行。并且，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未确定新的供应商和未和新的供应商完成交接之前，中标单位不得终止服务影响采购单位正常医疗药品需求。否则，中标单位将承担累计完支付金额的 10% 违约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督商门备案。

五、违约责任：

- 1、招标人将不定期进行市场询价，投标人的供货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所询市场价。
- 2、投标人的供货价高于招标人市场询价，投标人应按市场价执行，投标人不同意按照市场价执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市场价，不得虚高，并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为招标人供货，若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约定提供货物，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标人将会被列为本单位的不诚信企业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招标项目为：某单位医疗药品采购及配送（二次））的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药品（以下简称货物）购销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协议，以兹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1						
金额：						

注：此报价只代表现行价格，同类产品不同规格产地可进行替代，如遇国家政府性调价，价格可合理浮动且不高于市场批发价，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价格浮动情况说明。执行“两票制”承诺书，并附两票制的药品目录及两票制生产企业发票和随货同行单（电子版）。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1、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 3、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对药品进行包装，确保药品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2）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由乙方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3）每个采购订单不得分批装运。

第三条 保修和售后服务

- 1、乙方根据下表向甲方提供药品的服务，并负责现场免费培训。

货物名称	药品有效期（年）	备注

质保期从甲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在质保内,如药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换或包退,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四条 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根据在合同签订期限内甲方需要药品品种、数量、规格等指标,按照中标价确定,其中包括药品供货、运输、人工、验收及质保等各项含税费用。

2、付款币种

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按月结算,提供完整合规定的发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3、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分批分量供货(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需求)

(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应按甲方采购订单载明的具体药品名称、数量、规格,按时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如有不符,甲方可拒收。

第五条 因该合同而发生的所有支付(包括违约金等)全部按人民币计算。

第六条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第七条 验收

1、数量清点:双方代表交接当日签署《药品数量清点单据》。该单据仅作为甲方对乙方送货数量的清点说明,不得作为甲方对药品质量的验收证明。

2、质量验收:在供货完毕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质量验收。货物质量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质量验收报告》;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卖方应在买方提出采购计划后7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否则按照违约处理。卖方逾期供货,每逾期1日,按当次采购订单金额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不满1日的按1日计。

3、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为准。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资质的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为依据,该质量鉴定结论在诉讼中具有证据意义。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处理。

4、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内容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招标人将不定期进行市场询价，投标人的供货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所询市场价。

2、投标人的供货价高于招标人市场询价，投标人应按市场价执行，投标人不同意按照市场价执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市场价，不得虚高，并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为招标人供货，若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约定提供货物，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标人将会被列为本单位的不诚信企业名单。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 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单位：

单位：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模板，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以中标后签署的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

招标项目投标书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单 位（盖章）：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简介

无格式要求，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单位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0. 综合说明：
 - (1) 药品的详细参数、条件、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 (2)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 (3) 技术服务。
 - (4) 运输方式。
 - (5)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6)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公章）：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报价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_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候选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投标的投标方，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所有采购货物单价合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提供采购需求中每项产品单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规格、型号、产地、品牌、供货厂商名称、价格、人工费、仓储保管费、审计费、税费、配合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等。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货品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详细参数、规格	投标文件详细参数、规格	偏离	备注
1						
2						
3						
.....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月__日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盖章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盖章或签字）：

邮编：

电话：

盖章：

附件 9

注：1、投标单位可自行扩充或微调所投各个表格，但调整后表格必须能说明所有所供药品的生产厂家、规格等情况。

2、所供药品情况说明

包含所供产品包装、品牌、生产日期、保质期、具体规格，检验标准及检测手段、保存、库存方式及市场准入情况等所供产品的具体情况。

3、供应、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包含以下内容：供货时间及计划方案、运输方式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保障措施、人员安排计划、工作标准与要求，售后服务等等。并详细说明：

- (1) 自觉履行合约的承诺。
- (2) 对价格的承诺，不能高于市场价。
- (3) 对药品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 (4) 对供货安排的承诺及措施。
- (5) 药品运输方式及保证措施
- (6) 应急方案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恶劣天气影响等特殊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 (7) 拟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备注

（表格自行扩充）

排在第一位的为本项主要负责人。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有效的，提供社保证明文件及执业证书。

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对售后服务到位的承诺及措施。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承诺。

附件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证书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4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5

- 1、保质期：提供所有货品必须保质期内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
- 2、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 3、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的承诺。
- 4、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

(格式自拟)

附件 16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